

人民法院报

邮发代号：1-174 2026年4月26日 星期日 第10079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主办 PEOPLE'S COURT DAILY http://www.rmfb.com

一键同步拒付信息，破除电票“双重面孔”

本报记者 张巧雨 本报通讯员 郑倩 祝彧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孜孜以求的精神做实定分止争

春日，上海票据交易所（以下简称票交所）办公区内，展示大屏上票据市场信息实时更新着。

上海金融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张娜娜驻足在大屏前，认真询问一线业务人员系统运行、企业使用反馈。得知票交所自收到司法建议后，从根源上破解了长期困扰市场的拒付事实信息不对称难题，张娜娜真切感受到，金融司法的治理成效正在惠及每一位票据市场参与者。

而这些成效，起源于2023年上海金融法院审理的一起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持票人因票到期遭拒付诉至法院，电票系统显示票据状态为“拒付追索待清偿”，已满足行使追索权条件；而被追索人却以自身系统显示“背书已签收”、未收到拒付通知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

电子票据拒付信息显示不一致，症结何在？

“按理说，电子票据信息都记载于电子票据系统票据链条上，当事人各自的网银系统应显示一致的拒付拒付信息。”作为案件的承办法官，起初，张娜娜心里充满疑惑。

她随机抽取了全院2023年审结的50件票据追索权纠纷二审案件，发现30%涉及电子票据拒付信息不一致及拒付信息未发送的问题。

带着疑问，张娜娜走进负责运营电子票据系统的票交所开展调查，了解后得知核心问题出在系统设置：持票人通过线上追索方式发起追索时，被追索人可直接查询到拒付拒付信息，但未被发起线上追索的被追索人

无法直接获取更新的拒付拒付信息，导致出现同一票据在不同当事人系统中呈现“双重面孔”的现象。

一份由点及面的司法建议

合议庭通过票交所查明票据真实状态后，被追索人主动撤回上诉。然而个案的解决并非终点，若金融基础设施运营系统功能设置不加以调整完善，此类纠纷将会不断反复出现，将持续增加司法成本，影响票据市场公信力。

若电票拒付信息能实现动态同步，让票据“全链条”上的当事人均可知晓票据状态，相关争议将从根源上消除，电票优势将得到更大地发挥。

基于这一思路，张娜娜萌生了向票交所制发司法建议的想法，并随即与票交所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开展实地调研。

“增加系统功能，技术上有一定压力。”

“只送达至票据当事人的网银电子票据系统能否视为信息有效？”

票交所充分认可张娜娜的想法，但同时提出了实际操作层面的顾虑。

面对这些担忧，张娜娜耐心与票交所沟通拒付信息畅通对保障市场秩序、提升交易效率的多重优势。最终，双方达成共识：技术压力可通过提升系统性能或者夜间通知等方式解决，信息接收问题可通过明确送达规则规范。

随后，张娜娜迅速起草了一份司法建议书，明确提出核心建议：“完善电子票据系统功能，为持票人在网银系统设置一键向全链条票据当事人发送拒付拒付通知的功能，优化拒付信息披露功能，确保拒付通知可最终送达被通知人……”

两份复函，消弭症结

“这份司法建议，契合票据金融基础设施与金融司法协同治理的共同目标，也是我们不断夯实基础设施服务、

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有益探索。”收到司法建议后，票交所高度重视，组织专业团队反复论证落实可行性。

要打通信息堵点，既需要票交所全面升级系统功能，也需要各业务银行配合完成配套工作。2024年6月至12月，票交所先后两次向上海金融法院复函，详细说明系统优化进展：将拒付信息通知对象扩展到历史背书人等前手，并向3000余家票据市场机构参与者发布配套业务通知。

2025年1月2日，提示付款拒付拒付通知新功能正式上线。当企业发起提示付款遭拒时，系统将自动生成拒付拒付通知推送至企业所在银行的网银系统，由银行通知全部前手，实现了拒付信息全链条同步。

同年11月1日，《上海票据交易所间接参与者服务指引》实施，明确“拒付通知送达至用票企业开户行即生效”的认定规范。此举彻底终结了企业以“未登录系统查询”为由逃避责任的可能。

2026年1月30日，票交所再推治理升级举措，发布《关于优化票据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月起优化票据信息披露查询功能，允许市场参与者在承兑人信用信息查询页面直接查询逾期状况，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升。

“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强调要“建设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作为金融基础设施的“神经中枢”，票据基础设施的统一规范、透明高效，直接关系到市场信用根基与实体经济融资效能。

“该案‘从个案裁判到系统治理、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预防’的司法创新，为数字经济时代金融纠纷治理提供可复制的‘上海方案’。”上海市人大代表、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胡宏伟对案件处理给予了高度评价。

习近平同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国家主席通伦就中老建交65周年互致贺电

李强同老挝政府总理宋赛互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4月25日电 4月25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同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国家主席通伦互致贺电，庆祝两国建交65周年。

习近平指出，中老两国是命运与共的社会主义邻邦，理想信念相通、社会制度相同、发展道路相近，两党两国老一辈领导人亲手缔造的“同志加兄弟”情谊历久弥坚。当前，双方正加快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的中老命运共同体，各层级交往更加密切，各领域合作持续深化，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坚定相互支持，为地区和世界注入宝贵的稳定性和确定性。

习近平强调，中国党和政府始终从

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中老关系，将老挝视为中国周边外交的重要方向。我愿同通伦总书记、国家主席一道努力，以中老建交65周年暨“中老友好年”为契机，增进战略互信，弘扬传统友谊，推动各领域务实合作取得更多成果，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通伦表示，建交65年来，两党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同舟共济的友好关系不断迈向更高水平，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成果丰硕。感谢中国党和政府和人民长期给予的宝贵支持和援助，老方始终恪守一个中国原则，支持中方捍卫自身核心利益，愿同中方继续落实好中老命运共同体新的五年

行动计划，让老中传统友好和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结出新的硕果。

同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同老挝政府总理宋赛互致贺电。李强表示，双方要以两党两国最高领导人战略共识为遵循，指导两国各部委各地方加强协调配合，拓宽合作领域，培育发展动能，推动中老全面战略合作取得更多务实成果。

宋赛表示，65年来，老中传统友好和全面战略合作持续深化。老方愿同中方一道落实好两党两国最高领导人达成的战略共识，办好老中建交65周年暨“老中友好年”各项庆祝活动，为两国人民带来更多实实在在的

习近平同佛得角总统内韦斯就中佛建交50周年互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4月25日电 4月2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同佛得角总统内韦斯互致贺电，庆祝两国建交50周年。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佛得角传统友好，两国友谊历久弥新。半个世纪以来，双方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理解和支持，在发展和民

生领域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树立了大小国家相互尊重、友好合作的典范。我高度重视中佛关系发展，愿同内韦斯总统一道努力，以两国建交50周年为契机，赓续传统友谊，深化务实合作，加强多边协作，不断丰富中佛战略合作关系内涵，更好造福

两国人民。

内韦斯表示，佛方高度评价两国半个世纪以来的友好合作，感谢中国为佛得角可持续发展所作宝贵贡献。佛方愿继续同中方一道，以两国建交50周年为契机，巩固政治互信，深化互惠互利合作，不断造福两国人民。

全国政协常委符之冠——

推动海南涉外涉港澳台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

本报记者 崔善红



图为全国政协常委符之冠参加座谈并发言。孙若丰 摄

“我经历了海南从建省办经济特区到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跨越，深切感受到了法治在这个伟大进程中的积

极作用，尤其是深切感受到在涉外涉港澳台审判领域展现出的蓬勃生机、制度创新，我感到由衷地自豪。”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率调研组在海南法院调研并座谈，全国政协常委、台盟中央副主席、台盟海南省委主委符之冠受邀参加座谈会。

符之冠说，海南法院在涉外、涉港澳台的审判实践取得显著成效：实行了立审执一体化的运行模式，大幅提升了审判效率，缩短案件处理周期。构建了示范性涉外诉讼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涉外诉讼便利化水平。建立涉外民商事专家委员会，进一步提升了案件审判专业化水平和质效。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高标准建

设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积极推进专门诉讼服务，确保涉外当事人在立案、审判、执行的各环节都能得到及时、准确的法律帮助。

符之冠建议，站在新的起点，海南法院要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海南涉外涉港澳台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方面，要强化审判规则引领作用。建议定期筛选并发布具有典型意义和规则引领价值的涉外案例，通过发布中英双语版的案例汇总，系统阐述裁判规则与司法理念，推动海南法院审判标准与国际接轨，实现司法裁判水平的整体提升。另一方面，要锻造涉外法治人才铁军。要通过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充实专业力量，同时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形成内生培养与外部引进双轮驱动的人才格局，为海南涉外审判的可持续发展奠定最坚实的根基。



聚焦知识产权宣传周

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

福建：以知识产权审判保障品牌强省建设

本报讯（记者 林泳）4月24日，记者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5年，全省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32365件，审结数相较于2021年上升95.64%，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社会满意度持续提升。

近年来，福建法院围绕品牌强省建

设，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坚决制止假冒商标、恶意抢注、虚假宣传等行为。五年来，全省法院共审结侵害商标权纠纷一审民事案件43876件，审结不正当竞争纠纷一审民事案件1671件。

福建法院综合发挥技术类案件集中管辖、“三合一”审判等制度优

势，强化对关键核心技术、原始创新成果的保护，确保司法保护力度与科技创新程度匹配。依法保护了一批国内外科技创新企业自主研发专利，五年来，审结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等技术类一审民事案件2228件。

目前，福建全省法院已建立四个技术调查官库，共聘请150余名技术专家担任技术调查官。技术调查官库建立以来，全省法院技术调查官累计参与案件办理、技术勘验及咨询达500余件次。

黑龙江：2025年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640件

本报讯（记者 赵丽）4月23日，记者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5年，黑龙江法院锚定建设“创新龙江”重点任务，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303件，同比增长37.10%；审结4640件，同比增长25.81%。

发布会显示，黑龙江法院知识产权

案件审理呈现收案数量上升、审判重心下移、新类型纠纷涌现、调撤案件占比高等特点。三级法院受理呈“金字塔”布局，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背景下催生的涉人工智能、互联网文章抄袭、短视频直播文案侵权等新型侵权纠纷占比提升，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调撤率达84.39%，民事二审案件调

撤率达30.66%。

发布会指出，2025年，黑龙江法院重点做好了激励保障科技创新、积极服务文化繁荣、维护龙江品牌价值、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等四方面工作。持续加强了对东北老工业基地关键技术、重点领域以及传统文化与新兴兴文化的保护力度，依法严惩了破坏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黑龙江法院还与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会签意见，实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的高效衔接。

江苏：判赔500万元以上知识产权案件连续三年增长

本报讯（记者 赵珊 通讯员 孙相宜 陈松宝）“2025年，江苏法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9998件，审结38982件。审结的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判赔数额超500万元以上的42件，连续三年呈增长态势。”4月23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

况及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发布会介绍，江苏法院聚焦“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要求，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保护、大保护、快保护、严保护，加大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保护力度。2025年，江苏法院审结技术类案件

3746件，涉互联网、数据等数字领域知识产权案件14012件。据悉，江苏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社会满意度调查得分及保护水平评估指数均位居全国第一。

发布会发布的涉“电子级氧化铜”技术专利侵权纠纷案、涉AI文生图作品认定案、短视频APP切条搬运《狂飙》电视剧等十个典型案例，涵盖了人工智能、数据、短视频、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技术等领域的裁判规则，体现了江苏法院在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司法作为。

生态法律送到家门

近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多名干警兵分两路，走进府前小区和锦华小区，撑起“普法小地摊”，与居民们拉家常、聊环保，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干警们一边发放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一边耐心解答居民关心的垃圾分类、社区绿化、装修不扰邻等身边事。这场“典亮社区·法护生态”活动，像一场家门口的“法律集市”，让生态法治理念在欢声笑语中深入人心。

图为该院干警解答居民疑问现场。杨敬柱 刘晓宇 摄

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 以法为纲一山青水长



广州国际商事法庭敲响“第一槌”

奏响国际规则与“东方智慧”的“和合之音”

本报讯（记者 谢君源 通讯员 苏喜平 杨琳）4月24日，广州国际商事法庭首案以调解方式圆满结案。该案为涉“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斯洛文尼亚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静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筱箴、瞿栋组成合议庭审理，创新采用“法官释法+调解员穿针引线”复合调解模式，促成中外当事人从“对簿公堂”走向“重启合作”，实现案结事了。

2018年，斯洛文尼亚某公司与广州某公司签订《经销商协议》，约定后者为其中国境内独家经销商，明确协议可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库存回购等权利义务。合作数年后，斯洛文尼亚某公司因调整营销策略提出解约。双方就剩余货款、库存回购及损失赔偿产生分歧。前者起诉要求支付货款及利息；后者提起

反诉，索要回购款项及损失赔偿。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广州某公司的反诉，判决支持斯洛文尼亚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广州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合议庭研判认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CISG）虽未明确规定抵销，但参考CISG咨询委员会第18号意见，诉争货款和库存回购款可以相互抵销；案涉计算机水冷散热器制造行业，产品迭代快、贬值持续，常规诉讼耗时久会扩大损失，且诉讼对抗易断绝双方合作基础，遂将调解定为首选方案。依据《广州法院国际商事纠纷调解规则》，委托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参与调解。

“调解的关键在于双方仍有合作意愿。”熟悉国际商贸运作的调解员林启超介绍。调解中，合议庭与调解员通过

实地走访、“背靠背”沟通、在线双语调解，创新“化债为机、以合代偿”方案：广州某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双方重建合作，剩余库存纳入未来合作消化。最终，双方当庭签署调解协议，并已着手推进新合作。

“本案作为广州国际商事法庭‘第一案’意义重大。”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院长孔庆江表示，“该案准确适用国际规则，彰显中国法院国际化视野；‘因业施策’调解，展现‘东方经验’在全球治理中的生命力。”

据悉，广州国际商事法庭自2026年2月4日成立以来，持续加强国际商事审判标杆案例培育，努力推动建设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弘扬“尚和合、求大同”文化精神，致力于为全球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贡献“一带一路”贡献公正高效便捷低成本解纷“广州方案”。

今日导读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分党组书记、副院长吕中林：

加强技术类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助力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文见二版）